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03號

聲請人 屏東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丙○○

相對人

即受安置人 A (詳如真實姓名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B (詳如真實姓名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即受安置人兒童A准予延長安置參個月，至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三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兒童A於民國(下同)112年8月16日因左側頭部腫脹至屏東基督教醫院就醫，診斷為顱內出血，當日轉至高雄長庚醫院住院治療，高雄長庚醫院於112年8月17日通報進案，經查訪兒童A頭部腫脹原因及事發地點與案父B陳述不符，經高雄長庚醫院診斷評估應有外力造成兒童A左側頭骨骨折、骨碎。兒童A已有2次頭部受傷就醫紀錄，案父B與案母C疑似有疏忽照顧情事，此次通報案是否涉及兒虐已移請檢警偵辦調查，案母C對於兒童A未來照顧計畫尚未明確，其他親屬亦無法提供照顧，為確保兒童A生命安全，聲請人於112年9月1日下午18時將兒童A緊急安置於寄養家庭，並向本院聲請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期限至114年6月3日止。案父B經聲請人開立20小時強制親職教育課程，113年5月迄今僅執行7小時，親職賦能服務10.5小時，且案父B已於113年8月間搬離屏東住所，強制親職教育課程方案於113年12月11日個案研討暨結案會議評估結案。就親職賦能引導員觀察，案父B親職功能無正向提升，難與子女有更進

01 一步之互動或正向依附關係，其刑事案件業經臺灣屏東地方  
02 法院判決有期徒刑2年。案母C均有穩定進行親子會面，於  
03 114年3月起增加會面時間及頻率，兒童A過往會面需較長時  
04 間安撫與寄養媽媽分離的情緒，也需透過社工引導才會與案  
05 母C接近，但3月會面察覺兒童A情緒恢復及與案母C親近  
06 時間明顯縮短，顯示親子間逐漸有正向關係及依附發展，然  
07 關於兒童A未來返家照顧計畫，案母C表示因長期未與兒童  
08 A同住，擔心照顧能力無法應付兒少需求，且案姑婆也表示  
09 現在協助照顧案二姊，難以再分擔照顧兒童A之責，故目前  
10 難以有明確照顧計畫。對於兒童A未來照顧議題，聲請人預  
11 計於114年6月召開家庭決策會議與案母C及其他案親屬討論  
12 兒童A未來返家照顧事宜。綜上，案父B刑事案件已判刑，  
13 且已與案母C離婚並由案母C單獨監護兒童A，確定案母C  
14 未來將承擔照顧兒少之責任，然案母C雖有照顧意願，惟親  
15 子關係目前仍尚有生疏，案母C兼顧工作及照顧責任，若無  
16 其他支持系統恐難應付兒童A照顧需求，故案母C尚需時間  
17 提升其教養能力及建立照顧支持系統，評估目前兒童A暫不  
18 適宜返家。為保障兒童A權益，爰聲請本院裁定依兒童及少  
19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予以延長安置，以維護兒少  
20 安全及權益事項等語。

21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22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23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24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25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26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27 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28 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  
29 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市）主管  
30 機關為前二項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31 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經直轄市、縣

01 (市)主管機關評估第一項各款兒童及少年之生命、身體或  
02 自由有立即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應移送當地司法警察機關  
03 報請檢察機關處理。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  
04 (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或交付適當之親屬、第三  
05 人、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兒童及少  
06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定有明文。次按直轄市、縣

07 (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  
08 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  
09 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  
10 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  
11 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  
12 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  
13 三個月。亦為同法第57條第1、2項所明定。

14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真實姓名對照表、屏東縣  
15 兒童少年保護個案法庭報告書、本院114年度護字第22號民  
16 事裁定、113年度原訴字第22號刑事判決、本院兒童與少年  
17 安置事件法定代理人陳述意見單、台灣世界展望會屏東縣兒  
18 童及少年家庭寄養個案摘要報告等件為證。本院審酌兒童A  
19 年僅2歲餘，無自我保護能力，疑因案父母照顧知能不足或  
20 受虐而頭部受有多次傷害，考量案父B觸犯故意對兒童犯傷  
21 害罪業經本院113年度原訴字第22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年，於  
22 兒童A安置期間之親子會面及強制親職教育課程之執行態度  
23 均消極，且已搬離屏東縣市，與兒童A無正向互動或依附關  
24 係，親職功能與親子關係未有提升；而案母C雖有照顧意願  
25 且穩定進行親子會面，惟其另需養育兒童A之胞姊並兼顧工  
26 作，目前兒童A之胞姊雖多由兒童A之姑婆照顧，然案母C  
27 之教養知能及照顧量能尚不足以妥善照顧兒童A，審酌案母  
28 C亦同意兒童A延長安置，從而，評估案父母B、C現階段  
29 無法提供兒童A適當照顧，案家亦別無親屬可提供協助，為  
30 確保兒童A於安全適切之環境成長，自有延長安置之必要。  
31 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無不合，應予准

01 許。

02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03 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  
05 家事法庭 法官 黃惠玲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8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  
10 書記官 黃晴維

01 附表：  
02

真實姓名對照表（114年度護字第103號）	
A 甲○○	民國000年00月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鄉○○村○○路00○○號 (現安置中，送達代收人詳卷)
B 乙○○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鄉○○巷00號 居屏東縣○○市○○路000巷00號
C 丁○○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鄉○○村○○路00○○號